

商品及服務稅

稅法實施前及實施後工商業人士應注意之事項

(本文僅作參考用，讀者應以稅法為依據)

它來了，它快要來了！你厭惡它也好，你歡迎它也好，它一定要來了。因此你要作好準備。

緒言

聯邦政府將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徵收商品及服務稅（Goods and Services Tax-GST），稅率為百份之七。自宣佈以來，民衆議論紛紛、毀譽參半。所得稅向國民收入徵收，商品及服務稅向國民消費開刀，稅網恢恢，「搵銀」要抽，「駁錢」亦抽，真是萬稅！萬稅！萬萬稅！

徵稅範圍

商品及服務稅徵稅範圍極廣，除「零稅率項目」及「免稅項目」外，其他一切商品及服務均屬「應課稅項目」。

所謂「零稅率項目」（Zero-Rated Goods and Services）包括：基本糧食、處方藥物、生葉菜蔬、肉類三島、鮮魚海產、出口商品等。至於免稅項目，包括住宅之長期租金、舊居住屋宇買賣、托兒服務、付予金融機構之財務費用、大多數之保健及牙科服務、學校及專上學院之學費、付予慈善及非牟利社團之費用、法律援助費用、政府及公眾服務。

轉嫁作用

一般而言，商品及服務稅對工商業經營者並無直接稅負負擔。因GST為「轉嫁稅」，工商業經營者在支付經營成本（包括進貨及服務）時，便繳付百份之七GST，當出售其產品或服務時亦須代聯邦政府向顧客收取百分之七GST，在一定時期內，該工商業人士必須向政府填報一份商品及服務稅稅表，結算此段期間內應付之GST或應收之GST退稅，計算方法摘要如下：

銷貨或提供服務時所收取之GST	\$ × × ×
減去：支付經營成本時（進貨或服務）所付之GST	× × ×
等於：應付GST或應退回之GST	\$ × ×

從上述計算，可知GST並非直接加徵於工商業經營者，因只是左手入右手出而已。但一般消費者在消費時却要繳付百份之七GST。所以，此類稅項最後為消費者之負擔，會直接使物價上漲，間接加劇通貨膨脹。

如果工商業經營者所出售之商品為「免稅項目」，他無須向顧客收取GST，但其成本開支所付出之GST亦不能申報退回。另一方面，如出售商品為「零稅率項目」，雖然貨品在出售時無須徵收GST，但該工商業人士仍可向政府申請退回其成本開支所支付之GST。

出口商品屬「零稅率項目」，GST稅收制度會使加拿大出口商品在國際市場競爭創造較佳條件，因此對出口商是有利的。

GST商號登記

任何從事商業活動（Commercial Activity）之個人或商號，俱應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登記，登記後之商號或個人在GST稅法上稱為登記商號或人士（Registrant）。

登記手續頗為簡單，負責部門為稅務部屬下之海關及商品稅局之商品服務稅稅務處。登記後，政府將通知登記商號或人士其登記號碼（通常為九個數字）。並開始與登記商號或人士保持聯繫。

記錄與帳冊

登記商號或人士必須保持適當帳冊與紀錄，以便政府查核。

工商業人士現時為申報所得稅而設置與保持之帳冊與單據，基本上亦適用於GST用途。但應紀錄商品及服務稅之收入，保留追貨（包括支付服務）時所支付GST之憑證。

工商業人士應及早檢討公司會計制度，以便於一九九一年應用。

發票及單據

GST稅規定登記商號或人士發出之發票要符合一些規定。而申報退稅亦應保留供應商號或服務機構所發出之單據。為簡化工商業文書工作，稅法將不干預發票之形式與體裁。一般而言，符合所得稅文件將基本上適用於GST稅法。但某些項目則要特別列明。

以下為GST登記商號之發票應具體列明之要點：

	交易在\$30以下	交易在\$30至\$150	交易在\$150以上
(1) 發售商號名稱	✓	✓	✓
(2) 交易日期	✓	✓	✓
(3) 交易金額	✓	✓	✓
(4) GST稅款或說明交易	金額已連稅在內	✓	✓
(5) 發售商號之GST登記號碼	✓	✓	✓
(6) 購貨商號（人士）名稱	✓	✓	✓
(7) 付款方法	✓	✓	✓
(8) 出售商品（服務）項目之說明	✓	✓	✓

登記商號（人士）如於年底前印製發票，應留意上述要點，使GST稅法實行後不必耗費再行編印之支出。

呈報與繳稅

為減輕營業額較少之商號之文書工作，稅法有如下規定：

- (1) 每年營業額在\$30,000以下之商號，可豁免登記。因而可以完全省去呈報與繳稅手續。
- (2) 每年營業額在\$500,000以內者，可每年呈報一次，每季繳稅一次（如代收GST稅款不超過\$1,000者，可每年繳稅一次）。
- (3) 每年營業額在\$500,000以上，\$6,000,000以內者，每季呈報一次及繳稅一次。
- (4) 每年營業額在\$6,000,000以上者，每月呈報及繳稅一次。

對若干行業，例如雜貨、士多業，由於售貨商品包括應課稅項目及零稅率項目，因此，紀錄GST稅款較為繁複。政府為此已鑿定一個公允計算率，使小型商業只須紀錄營業額，使用特別指定計算率，便可計算應繳GST稅。例如糧食士多業每年營業額在\$500,000或以下者，應繳GST為營業額之1%。

GST實施初期對小型生意之補助

為減輕小型登記商號或人士，因GST實施而產生之額外負擔，政府對小型生意有一次過之補助，辦法如下：

申請人資格

如稅法規定必須登記之商號或人士在1990年任何連續三個月，或於1991年第一季度之應課稅項目及零稅率項目營業額不超過\$500,000，即有資格申請。

補助額

補助額之計算為1990年至1991年首季期間內任何季度營業額之2%，但最高補助額不能超過\$1,000。

如季度營業額低於\$15,000，則可申領\$300。

但登記商號人士必須於1991年第一季度呈報表內申請補助，如小型商號可每年呈報一次者，則必須於年度後三個月內申請。

過渡時期應注意之事項

1991年前經已送貨之商品

1991年前已送貨之商品，並經已1991年4月底前清付帳款或已開單到期應付，買家不必負擔GST。

1991年前經已成交，但於1990年後方送貨之商品

此等商品如屬消費性商品，且購貨者經於1990年9月前清付帳款或已到期應付，消費者不必付GST，若購買之商品為生意用途，則須付GST。

如屬其他商品，購買者經於1989年9月前清付帳款或已到期應付，買家不必負擔GST。

雜誌、報紙與刊物

如訂戶經於1991年前繳付訂閱書刊費用，則1990年後收到之定期刊物，不必負擔GST。

退貨

登記商號或人士如於1990年底前售出商品，但顧客於1991年將貨物退回，稅法允許發售商申報收回退貨之GST。計算方法是商品價值之7/107，但如退貨人屬登記商號或人士，則必須將收到之退貨款項之7/107作GST稅收入，計算其應繳之GST。

服務費

服務費範圍極廣。例如律師費、會計師費、工程師費、顧問費、設計費、理髮費，差不多除受薪僱員之服務外，都包括在服務費範圍內。

GST稅對過渡時期服務費之徵收，有具體規定。

服務日期 付款日期 GST稅

1991年前 1991年5月前付款或5月

完成工作 前到期應付 無稅

1991年4月後方到期應付 有稅

1990年后 1989年8月後至1990年9月

完成工作* 前月清付或到期應付

如於1990年8月後及1991年清付或到期應付

受託人應經由服務者交稅予當局。

如於1990年8月後及1991年清付或到期應付

受託人應經由服務者交稅予當局。

*（如部份工作，經已於1991年前提供，則只有1990年後所提供該部份服務方要繳GST稅。）

租項（指商業租金）及其他固定資產之租用

預收租金或應付租金之GST稅負擔規定如下：

服務日期 付款日期 GST稅

1991年前 1991年5月前付款或5月

租用 前到期應付 無稅

1991年4月後方到期應付 有稅

1990年后 1989年8月後至1990年9月

租用 月前清付或到期應付

如於1990年8月後及1991年清付或到期應付

租客應經業主交稅予當局。

如於1990年8月後及1991年清付或到期應付

租客應經業主交稅予當局。

分析報告中指出，侯賽因決心使伊拉克為阿拉伯世界之領袖，並支配全世界的領導者，作出上述指

示。在會議中，中央情報局布殊在經過多日來的計劃。在拉緊了其與美國的關係，顯示了侯賽在過渡時期應採取任何具體步驟應與其律師或會計師討論為要。

星期日（八月八日），布殊拒絕透露具體內容；只說，侯賽因在科威特之後

對記者說：「一只管走着瞧！」

中央情報局的分析指出，侯賽因在科威特建立偽政

府機關，草擬有關推翻伊拉克的計劃。在拉緊了其與美國的關係，顯示了侯賽在過渡時期應採取任何具體步驟應與其律師或會計師討論為要。

長韋斯特（William Webster）在審閱中情局的報告中指出，侯賽因決心使伊拉克為阿拉伯世界之領袖，並支配全世界的領導者，並支配全世界的領導者，

在拉緊了其與美國的關係，顯示了侯賽在過渡時期應採取任何具體步驟應與其律師或會計師討論為要。

布殊拒絕透露具體內容；只說，侯賽因在科威特之後

對記者說：「一只管走着瞧！」

中央情報局的分析指出，侯賽因在科威特建立偽政

府機關，草擬有關推翻伊拉克的計劃。在拉緊了其與美國的關係，顯示了侯賽在過渡時期應採取任何具體步驟應與其律師或會計師討論為要。

長韋斯特（William Webster）在審閱中情局的報告中指出，侯賽因決心使伊拉克為阿拉伯世界之領袖，並支配全世界的領導者，

在拉緊了其與美國的關係，顯示了侯賽在